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性別平等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方案

104年6月22日種人字第1043528053號函訂定

112年8月1日因應農業部組織改造更名

一、為推動本場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建立性別平等機制（以下簡稱本機制），並訂定本實施方案。

二、本機制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機制運作方式：

- （一）不定期於本場主管會報中併同討論本機制相關任務事宜，由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秘書與各單位主管督導，及協助本場各單位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各項措施之規劃與執行，並由本場人事機構負責幕僚作業。
- （二）本機制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四、本場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

（一）辦理性別統計

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，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，並進而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。本場定期統計資料包括：現有員額性別統計、本場任務編組性別統計及農民學院性別統計等。

（二）性別影響評估

1. 配合上級政策及期程，檢視本場現行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2. 於訂定本場各項規範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並提報本場主管會報討論。

(三)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1. 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 (含數位課程)，職員每年至少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，並於研習後實施問卷調查，以評估培訓成效。
2. 以多元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規定及議題。

(四) 推動少數性別參與決策

本場組成任務編組時，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五) 建置性別友善環境

1. 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2. 提供女性同仁舒適哺乳環境。
3. 簽訂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措施。

五、本計畫奉場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